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何俊毅  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9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9351A00\_ATTCH1. pdf、0009351A00\_ATTCH2. pdf、  
0009351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第十二屆三好校園  
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主管學校  
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12800466A號  
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11年1月13日公益星行字  
第11102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函文及第十二屆  
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各1份，惠請於111年5月  
31日前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上活動網站（網址：  
<http://3goodness.vmhytrust.org.tw/register>）參閱，  
或請電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：  
(一)聯絡人：楊媛甯小姐。  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。  
(三)電子信箱：purelanfshw01@gmail.co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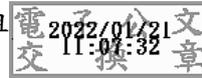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1/01/21



(四)地址：11087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8號10樓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